公 示 说 明

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小区8栋（二单元）业主申请本栋房屋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凤岗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凤岗镇电梯办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小区8栋（二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5年1月30日

增设时间：2024年3月8日（方案公示）- 2025年2月20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小区8栋（二单元）

申请人：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小区8栋（二单元）业主代表王翔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账户名：王翔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银行账号：6226097691106588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小区8栋（二单元）一楼楼梯出入口处、一楼电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凤岗镇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12月18日至12月24日，共7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邮寄地址：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号行政办事中心2楼凤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邮编：523630

3、东莞市凤岗镇电梯办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87751139

七、相关说明

1、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实施的图纸为准。

2、 有效反馈意见日期为：2025年12月18日至12月24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3、 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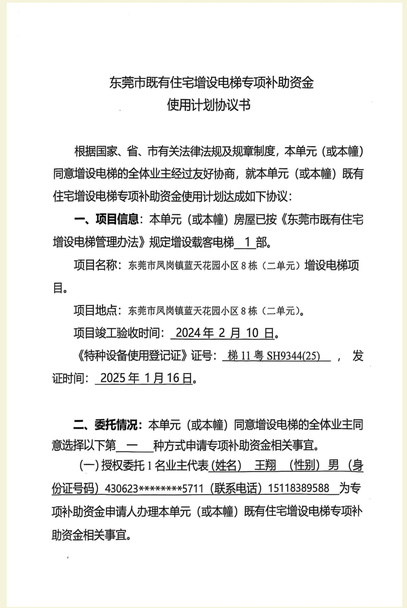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小区 8 栋（二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小区 8 栋（二单元）。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10 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 梯 11 粤 SH9344(25) ， 发证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一 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姓名)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623********5711（联系电话）15118389588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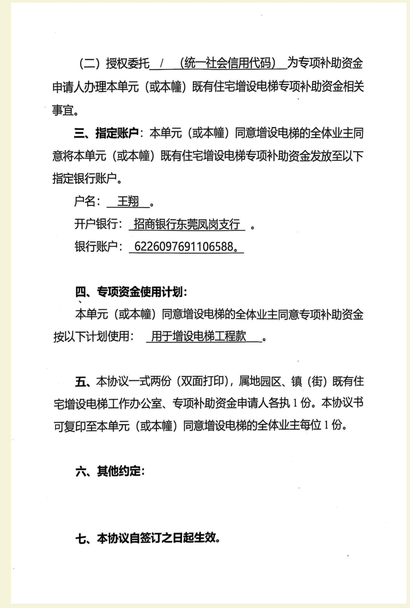

（二）授权委托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王翔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

银行账户： 6226097691106588。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 用于增设电梯工程款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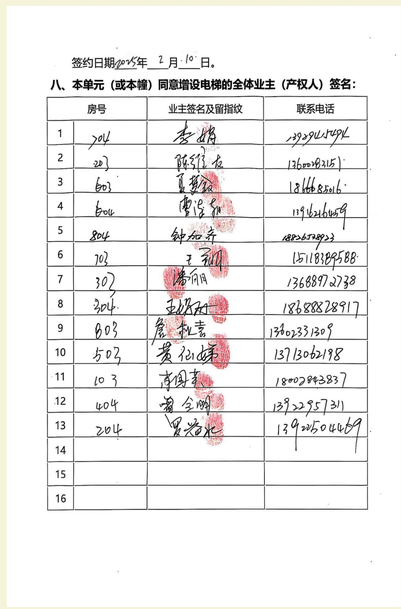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5年 2 月 10 日。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及留指纹	联系电话
1	704	李翔	13930424704
2	203	陈行信	13600382115
3	603	夏智勤	13466826116
4	604	李信和	11962466669
5	804	钟和平	18926378033
6	702	王刘川	15118189588
7	307	潘何伟	13688972738
8	304	王以林	18288828917
9	803	詹永春	13402331309
10	507	詹福建	13713062198
11	103	李国平	18002883837
12	404	曾金明	13922857311
13	204	詹为光	13920504469
14			
15			
16			